AUG12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036313 日期：2025年8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力量举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极大地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他自2009年起一直是_____的成员；并且他自2005年14岁起便进行力量举训练。他解释说，在ll力量举是一项重要运动；它包含三项动作——背部扛杠铃深蹲、在水平卧推凳上卧推以及拉杠铃。他声称自己是“l上最强壮的力量举运动员之一，在国家和国际比赛中赢得了20多枚奖牌。”申请人表示，除其他荣誉外，他于2010年被授予 称号，2016年被授予 称号，并于2022年“在 sic USA 成为三届世界冠军，据（sic）_____。”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L._____.....的信函，其中称他们“有幸目睹了[申请人]在力量举运动中的卓越才能、奉献精神和成就”，他们赞扬申请人“非凡的才能、成就以及对力量举运动的贡献”，并声称其“卓越的能力、坚定不移的奉献精神以及对这项运动的积极影响使其成为美国体育界的一项资产。”另一封来自....._____.J 的信函称，他们“坚信[申请人]加入我们的团队将带来不可估量的益处，不仅对我们的俱乐部，而且对力量举运动在美国的发展……有可能导致在重大国际比赛中赢得奖牌数量的增加。”而申请人在其个人陈述中宣称：“我意识到在美国有巨大的机会来运用我的能力和才华。我梦想对这个国家有用。现在我的目标是在美国创造历史，像穆罕默德·阿里和迈克尔·乔丹那样。”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即

8 C.F.R. § 204.5(h)(3)(i)-(x)。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关于奖项(i)、会员资格(ii)、已发表材料(iii)、评审(iv)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的证据标准。其未主张符合原创贡献(v)、著作(vi)、作品展示(vii)、高薪(ix)或商业成功(x)标准的资格。因此，我们视这些问题为放弃，并将在我们的决定中不予处理这些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要么未给予某些证据任何权重，要么忽视了某些证据。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基于我们的重新审查，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声称其基于作为'---------~ ._____的成员而满足此标准，该组织是“ 该国力量举领域最高级别的协会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其所从事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并且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1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指向一封来自 的信函，申请人声称此人是 的负责人，现为 ._____._c_o_n_fi_1rm~其在该_____中的会员资格。我们注意到 并未表明其头衔。他还提交了一封来自 L_____.,----------,._____J 主教练的信函，同样确认其在'------.----------r-~ 中的会员资格。在来自 I I I j 的信函中，其称 ._____----,..._____.要求其成员在体育方面具有杰出成就。根据'------~，“ [申请人]在该团队中会员级别的会员资格标准，即正式团队会员资格，是证明其在力量举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申请人]是 o~ !最强壮的运动员之一，其会员资格对团队的成功至关重要。他拥有约30场胜利，在国家和国际比赛中赢得20多枚金牌。我特此声明并确认，正是[申请人]在,.....L-'-'-'-'C>.i.Uu...u.Ju..i..a.----'ll.....中的杰出成就，作为授予其 I I 会员资格的依据。该团队的目标和使命是实现并维持~

・・" 来自L__J 的信函

._____的荣誉教练称，申请人“ 赢得了被接受并代表土库曼斯坦作为

” I lat the I l 一部分的荣誉

1 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 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的一个例子是，作为外国准会员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会员，该会员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在补件通知（RFE）中，SCOPS指出，所提供的推荐信未表明成为该[已隐去]成员须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且未提交任何成员证明文件以显示成员资格何时授予以及是否有成员资格已过期。SCOPS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解释申请人的教练成员资格；且这些信件没有文件证据支持。关于来自[已隐去]的信件，[已隐去]表明该信未解释申请人何时成为该队一员以及他是否仍为该队一员。因此，SCOPS要求提供反映该[已隐去]成员资格要求的证据，例如协会章程或细则中讨论申请人所在级别成员资格标准的部分。此外，SCOPS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授予该协会成员资格的依据是申请人在该领域内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为满足此要求，SCOPS建议申请人提交信息，证明审查准成员申请的人员被公认为该领域国内或国际专家，以及章程或细则中讨论评审小组成员所需资格的部分。

作为回应，申请人未提交任何额外文件支持此标准。在拒绝决定中，SCOPS解释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因此，证明此标准下资格的证据不足。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前述信件并主张申请人[已隐去]了“ 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他是[已隐去]的成员 ”，以及“ 他不可能[sic]参加比赛[sic]并代表他的祖国。 ”申请人主张推荐信详细说明了入选该队的标准“ 以及申请人因其荣誉而不仅成为该队普通成员还执教其成员的 merits。 ”

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基于其在该[已隐去]的成员资格证明其满足此标准。如SCOPS所讨论，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客观证据以证明该[已隐去]成员的遴选过程，而这是证明成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所必需的。推荐信虽为补充，但性质笼统，未提供关于该[已隐去]成员标准的任何实质性信息。例如，[已隐去]自称为专家证人，声明：“ 自2009年以来，[申请人]一直是该[已隐去]的成员，他在该处参加并赢得了重大国内和国际锦标赛。该[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在体育方面取得杰出成就。 ”然而，申请人几乎未提供任何指示或证据说明要求何种杰出成就、运动员如何被选拔以及如何确定“ 杰出运动员 ”。因此，此信仅复述法规语言，除结论外未提供任何内容。因此，申请人提交的客观证据不足以证明该队成员如何被选拔或要求何种成就。可以合理推断，如同许多国家运动队，成员资格要求某些成就，例如达到特定分数或通过资格赛轮次，或在本案中，根据体重级别在特定项目中举起一定重量。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文件证据支持其以优势证据履行举证责任的主张。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信件，该人自称为[已隐去]运动健将及[已隐去]成员。他主张：“ 我确认[申请人]在力量举中展示了最高成就，因为他在国际和国内锦标赛中赢得了许多顶级奖项。 ”虽然此写信人叙述了申请人赢得的比赛，但可以合理推断并非每个成员在被选入该队之前都赢得了地区和国际冠军或取得了杰出成就。总之，申请人提供的具有证明力的客观证据很少，不足以证明其成员选拔的依据以及该队成员资格所要求的杰出成就。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此外，我们可酌情使用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提交作为证据的咨询意见陈述作为专家证言。然而，当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我们无需接受或可给予该证据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

基于上述理由，此处提交的证据未显示申请人拥有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所有要素的协会成员资格。

关于非公民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非公民所寻求分类领域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确立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他的材料，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2 如果记录支持这些法规要求，我们将随后决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是否发表了这些材料。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已发表材料并错误地认定申请人未提供独立的客观发行量文件。申请人主张他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发表了关于他的文章，与其工作相关。例如，申请人指向报纸[已隐去]，其中文章[已隐去]由作者[已隐去]于[已隐去]2023年[已隐去]发表。他主张其发行量为[已隐去]8,800，因此满足主要媒体标准。其次，申请人主张他提供了[已隐去]的官方发行量，该媒体在2015年[已隐去]发表了关于申请人的文章。最后，申请人称[已隐去]于2016年[已隐去]发表的文章[已隐去]表明了申请人在[已隐去]俄罗斯的第一名。他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appendix。

称[已隐去]在土库曼斯坦出版。然而，即使[已隐去]我们注意到[已隐去]的发行量为8,800，而[已隐去]的人口为1,613,386，3 因此8,800的发行量仅占人口的0.545%。该文章在申请人提交申请前一个月、且他在美国期间发表，讨论了申请人作为运动员的成功，包括在印度举行的[已隐去]中获得第二名。在此，申请人未清楚阐明此文章如何与其拟在美国作为教练的工作相关。参见 Lee v. INS., 237 F. Supp. 2d 914 (N.D. Ill. 2002)（维持竞技体育与教练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的认定）。在[已隐去]发表的文章提到了申请人，但如SCOPS所指出的，申请人并非文章的主要焦点。该文章展示了该大学提供的体育项目。此外，其发行量为400份，似乎是该大学的宣传材料，且未按法规要求列出作者。申请人未具体阐明为何此文章应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关于[已隐去]文章，未署名作者，且申请人未提供客观支持证据以证实该出版物由土库曼斯坦政府某分支创立和发行，进而如何确立其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尽管我们注意到书面证据反映出一些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其作为运动员和教练的工作，但申请人并未清楚阐明其在美国期间是否会参赛和/或执教。8 C.F.R. § 204.5(h)(3)(iii) 的法规明文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该材料须与外国人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 ”

在审查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全部证据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iii) 规定的资格。

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所在领域。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被邀请担任评判者且其确实担任了评判者。其首先指出记录中的信件，例如来自[已隐去]的信件，其中称“ 鉴于申请人2018年的高度专业成就，其被任命为[已隐去]土库曼斯坦。 ”类似地，[已隐去]称申请人“ 已展示自己作为[已隐去]的评判者…… ”且其“ 担任了侧评判。 ”申请人主张其于[已隐去]担任侧评判

3 参见 https://wwJ[已隐去]（2022年人口普查）。

02018，并声称来自==========校长的信是官方确认。他还指出了一些照片，其中一张他称展示了其与一名运动员及比赛中的一名“ 主裁判 ”的合影。申请人主张，SCOPS在评估该证据未包含关于日期、地点、比赛名称及申请人作为裁判的角色的详细信息时存在错误。我们注意到，在其最初的个人陈述中，申请人将其评判他人的经历总结如下：“ 2018年，我被邀请并担任了在I~urkmenistan举行的比赛的裁判。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裁判职责的细节。通常，我们要认定申请人曾在体育比赛中担任裁判，依据是其根据运动员的表现给予分数或判定得分。另一方面，作为执行比赛规则的裁判（referee）行事，通常不构成本标准下的合格活动。同样，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 judge ”一词似乎被误用。事实上，似乎I[已隐去]在其《技术规则》手册中并未使用“ judge ”或“ side judge ”这两个术语。见https://www.~----------~[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7月29日]。然而，“ referee ”和“ side referee ”这两个术语被使用了。边裁（side referee）支持裁判（referee），密切观察参赛者，并指示他们在卧推、深蹲和硬拉等项目中是否成功举起了特定重量的重量。裁判或边裁的职能似乎与judge不一致，而更像是referee的职能，因为他并非给予分数或判定得分，即评判他们的表现。

在没有额外具有证明力的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评判了申请人所主张专业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在评估证据时，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基于这些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至少符合上述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 8 C.F.R. § 204.5(h)(i) 和 (viii) 项下其余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且不予处理这些剩余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已整体审查了材料，结论是，虽然申请人取得了一些成功

作为力量举运动员和教练，但记录不支持其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该法第 240 条项下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